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佳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旺

被　　告　吳肇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2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275元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上開違約金給付期數均不得逾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15日、110年6月22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，借款額度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0萬元，借款期限均為3年，均自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1%訂定並機動調整。又依上開契約第6條、第8條約定，如有遲延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
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不逾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0,275元、10萬元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借戶歸戶查詢單、借款保證支用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